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月4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减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选举黄反之先生、陈琦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陈琦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太兵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1996年-2002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系统工程师、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广州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市东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工作；2003年筹建万兴有限，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太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42,850 股，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470,410 股，通过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8,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81,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84%。吴太兵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兴投资、家兴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太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太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立峰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2007年任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主要负责审计工作；2008年-2010年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和投后管理工作；2010年8月-2015年10月任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证券法务事务；2015年11月-2016年10月任深圳市衡泰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2016年11月-2019年2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证券法务事务；

2019年2月加入万兴科技担任财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胡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立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铮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贸易学士。1999年-2000年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0年12月-2001年4月任深圳市联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企划专员；2001年5月-2012年任TCL数码公司产品市场处副经理、营销总监，TCL集团电子商务中心产品总监兼电购业务总监，主要负责产品策略及网络运营；2012年加入万兴科技历任国内渠道营销总监、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斑点猫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铮先生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5,000股，通过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9%。张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琦胜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1992年-1998年就职于铁道部武汉江岸车辆厂；1998年-1999年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2006年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007年任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07年-2016年任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琦晟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琦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琦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琦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反之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9年-1992年就职于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1992年-2002年历任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财务经理、深圳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沃尔玛商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2008年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2011年担任深圳鹏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反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反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黄反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